

學生代表與國教署長有約 發表共同宣言共創校園民主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許智瑄提供)

教育部國教署本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在 6 月 2 日與國教署長相約教育部，由全國各區選出的學生代表與國教署長一起暢談校園大小事。國教署將就分區學生代表在 3 月會前會上討論出的提案逐項進行回應，希望透過這樣民主教育的實踐來深化學生自治發展，達到鼓勵青年參與及保障兒少表意權的目標。

隨著民主社會開放進步，學生多元學習受到重視，學生事務在十二年國教階段的重要性也逐步提升。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學生自治、校務之健全發展，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學年度進行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分區座談暨署長有約計畫，盼能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參與及學生自治意識，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代表的交流與聯繫平臺。

本計畫分為上學期「學生代表分區座談」與下學期「署長有約」兩個階段，上學期辦理全國 13 區學生代表分區座談，除了邀請學者專家及資深學生代表擔任講師，亦有邀請青諮會委員參與，指導並分享學生參與校園事務的各項知能。學生代表可以在分區座談自由登記成為該區代表候選人，上台自我介紹並發表政見，最後經票選成為與署長有約的分區學生代表。全國學生代表分區座談共計選出 42 名分區學生代表，由他們帶著校園中的生活體會來跟教育部國教署提供學生權益的相關建言，共同凝聚意見向署長提案。

下學期「署長有約」則分成三個階段進行，分別是「與署長有約會前會」、「國教署研商回應」及最後的「與署長有約」。首先讓分區學生代表透過審議式討論的方式分組進行提案，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的 4 位學生代表引導大家充分討論，再讓學校校長和主任協助說明校園運作情況，逐步凝聚共識。學生做出提案後，國教署針對提案內容進行研議，規劃未來工作事項，在今年 6 月 2 日由國教署長親自對提案做出回應，並與學生代表共同發表宣言。藉由學生與署長有約活動與宣言，希望能對「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保障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等目標做出宣示，具有我國推動校園民主自治和人權教育的指標性意義。

十二年國教中「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除了展現在課程安排的多元和彈性，亦體現在多樣的學生事務活動之上，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和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等，一方面在校內逐漸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則為學校帶來了新的挑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各校都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國教署也每年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希望能促進校園學生自治的文化。然因為全國區域、文化的特性不同，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的發展呈現多元的樣貌，而在現今校園民主受到世界各國對民主素養培育的重視，如何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亦屬我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建議的積極措施。

新的一年，教育部國教署不僅嘗試連結區域性的校際交流，透過多校學生代表之座談，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經營與學習，激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同時也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採取積極正面的回應態度，讓學生代表向國教署提出的建言作為未來教育行政機關發展未來政策措施的參據。希冀透過和學生發表共同宣言，達到「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保障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等目標，邁向我國校園民主自治和人權教育的新里程碑。